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33,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3,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94,666	99.8458	37,847	0.1505	90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86,599	99.8137	44,214	0.1759	2,600	0.0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505,476	92.8803	37,847	6.9543	900	0.1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若恩、王建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4-0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8,959,0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44,657,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4,301,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5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1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516,841	99.9513	837,335	0.0357	303,096	0.0130
H股	233,903,320	99.8299	0	0.0000	398,500	0.1701
普通股合计：	2,577,420,161	99.9403	837,335	0.0325	701,596	0.0272

2、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55,035	87.4101	39,836,812	12.3983	615,108	0.1916
H股	122,832,132	52.4247	111,071,188	47.4052	398,500	0.1701
普通股合计：	403,687,167	72.6568	150,908,000	27.1608	1,013,608	0.18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584,575,541	99.8052	837,335	0.1429	303,096	0.0519
2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80,855,035	87.4101	39,836,812	12.3983	615,108	0.19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魏强等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易津禾：

经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存在多笔采购付款支出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比例不一致，与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符；二是多份验收单据签字要素缺失，部分项目仅以收货单而非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2021年至2023年第三季度部分业务存在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收入数据错误予以更正。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列明募集资金采购计划、资金规模，以实际发生采购确认为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管理内控执行不到位。二是2023年1-4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募投项目研发所需产品与公司其他产品形成整体解决方案，按照《商品销售合同》进行了商业交付，2023年9月15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相应募集资金，对该行为进行纠正。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六条规定。

4.制度执行不规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披露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但因通知不到位，审计委员会个别委员（独立董事）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情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魏强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礼节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易明权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易津禾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情形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易津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制定整改计划，严格执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到的相关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和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2、被担保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新增担保金额：25,600万元

4、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50,4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5、本次担保后，担保累计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贷款25,6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4101200000003号）。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且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占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的额度。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50,432.3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9,567.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18415 1

法定代表人：阎志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29,503.2402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 3 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俱、照相器材、照相感光材料、婚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与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饮食服务；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69,48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509.40万元；营业收入138,96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0.64万元；资产负债率50.50%。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353,05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360.49万元；营业收入62,595.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08万元；资产负债率52.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汉商集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600万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50,4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迪康长江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上述已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权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从8.37%减少至6.37%，权益变动超过1%，其中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9%减少至4.35%，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68%减少至2.0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发来的《告知函》，张初全先生于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公司股份4,3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通过东阳懋盛于2024年10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2,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上述减持合计6,5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权益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张初全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名称2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3室（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初全	大宗交易	2024/10/17	人民币普通股	19.82	1,032,700	0.32
	大宗交易	2024/10/1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	3,345,300	1.02
东阳懋盛	大宗交易	2024/10/16	人民币普通股	19.47	2,149,800	0.66
合计	/	/	/	/	6,527,800	2.00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44,9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计划通过东阳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8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6,794,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8%。

2、上述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初全	18,579,700	5.69%	14,201,700	4.35%
东阳懋盛	8,749,400	2.68%	6,599,600	2.02%
合计	27,329,100	8.37%	20,801,300	6.3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326,399,999股为计算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后以2024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326,433,827股为计算基础，期间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33,828股。上述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从8.37%减少至6.37%，权益变动超过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履行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hanxicoa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薛建兰女士、财务总监陈一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hanxicoa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hanxicoa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记录。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2024年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原计划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融资计划限额为21.05亿元，其中：票据融资限额为4.05亿元，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限额为16亿元，项目贷款限额为1亿元。现调整为：公司2024年融资规模控制在21.05亿元以内，票据融资和贷款融资规模可调剂使用。本次调整不涉及融资规模总限额，为额度内融资方式的调整，且不涉及申请授信的金融机构及授信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原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办理有关综合授信相关全部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7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聂水斌直接持有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02,48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0,218,37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14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聂水斌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5%以下股东	10,218,379	4.1436%	IPO前取得：10,079,579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授予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聂水斌	799,093	0.3961%	2023/2/13～2023/2/16	63.91-67.27	2023/1/1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聂水斌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8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4/11/11～2025/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公司股东聂水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股东聂水斌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该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瑰珀路63弄1号M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01,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01,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36,